

安徽开放大学

皖开大人〔2024〕16号

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开放大学、广德开放大学、宿松开放大学：

现将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2024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要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认定工作，认定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省校人事处，由省校向省教育厅统一报送。

二、要认真传达省教育厅文件精神，在开展认定工作过程中，严格审核申报人的资格和条件，坚持原则，规范程序，做到宁缺毋滥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三、如有符合申报条件人员，请各校于5月20日前安排专人报送材料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）至省校人事处进行现场核验。各市级开放大学要严格审核材料，查验核准相关证书原件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公章，与相关材料原件一并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相关文件、附件也一并通过 OA 平台发送至各校，请注意查收。

联系人：朱悦、丁秀秀，联系电话：0551-63636051。

附件：

1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2. 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3. 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4. 报送材料清单
5. 其他材料

